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3〕9号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校年度评奖通知精神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受到校级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 4、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截止各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 7、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七条 学院根据校研究生院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推荐名额进行评定。学院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学生提供材料依据下表对学生情况进行量化计分按总分降序排列，同时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统筹不同学科专业情况进行调整。

学习 成绩	论文发表 占比 80% (已见刊)					主持课 题占比 10%	获奖 10%
	第一类 (200 分/项)	第二类 (140 分/项)	第三类 (80分 /项)	第四类 (20分 /项)	第五类 (10分 /项)		
学习成 绩须符 合校国 家奖学 金评定 暂行办 法和年 度申报 通知要 求。作 为基本 申报条 件,不 计入总 分。	南京林 业大学 认定人 文社科 最高权 威期刊	南京林 业大学 认定人 文社科 权威期 刊	其他 CSSC I 来源期 刊	CSSCI 扩展版 期刊	北大中 文核心 期刊	省创新 工程 (省 助)	必须同时满 足以下条 件: (1) 南京 林业大学为 第一单位, 署名排名须 在前三; (2) 与哲 学、马克思 主义理论学 科相关教学 科研成果。
<p>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成果必须是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学术论文一律见刊;</p> <p>(2)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加分时不得超过学生为第一作者的50%, 另外文章一律见刊, 专利一概授权。</p> <p>(3) 申报者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时, 指申报者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p>							

注: 按照研究生院提供的《学术论文分类表》优先推荐。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经导师同意, 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不少于 7 人的专家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

第十二条 确定获奖人选后根据学校通知要求, 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 可向学院研究生国

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包括：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5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学校确定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与评审工作情况报送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院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研究生。如果在评定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为当年10月。

第十八条 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